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會費收費及支用要點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學生自治會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學生議會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學生自治會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七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學生自治會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三日學生會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三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學生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生會專案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學生議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六月七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四十七條及學生會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日間部學生會會費收費及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收費對象：本校日間部全體學生為當然會員。凡依規定繳費者，始具選舉與被選舉權，並享有本會辦理各項活動之優惠及會員卡之所有權益。

三、繳費時間與方式：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註冊前，以劃撥或匯款的方式繳款至本會專戶。

四、收費標準：日間部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度收費乙次，各年級繳費標準如下(含轉學生)：

(一)日間部各學制新生：新台幣 600 元整。

(二)日間部各學制舊生：新台幣 300 元整。

五、退費條件及流程：

(一)凡本校日間部學生，因故離開本校者(休學、退學、轉學)，可申請退費。

1、上學期退費條件：

(1)開學第2週前退費100%。

(2)第2週至第18週退費50%。

2、下學期退費條件：

(1)開學第2週前退費50%。

(2)第2週至第9週退費25%。

(3)第9週後不退費。

(二)退費流程：

1、填寫「退費申請表」並檢附「休學、轉學或肄業證明書影印本」向本會申請退費。

2、本會財務部審核後退費。

六、學生會會費運用方式：

- (一)本會各部門規劃之活動預算，經由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
- (二)補助學生自治社團辦理相關活動，並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其補助標準另定之。
- (三)本會經費不予補助下列活動：
 - 1、未經學生會提案並經由學生議會核准之活動。
 - 2、以個人、班級或非本校正式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名義舉辦之活動。
 - 3、具商業性質、宗教、政治色彩，或違反校規、善良風俗及一切違反法律之活動。
- 七、本會經費補助之活動，應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完成核銷作業，並將原始憑證及核銷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存放於本會至少3年。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銷者，該年度將不再補助該申請單位活動相關經費。
- 八、本會經費補助之活動預算及支用項目一旦經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得超額支用、追加預算或變更支用項目。
- 九、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學務處處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